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人：蔡大鹏

受委托人：

姓名：吴宝庆 职务：后勤管理处处长

工作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现委托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6年教学保障车及临时包车服务）项目事宜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1. 代为签订合同；
2. 代收法律文书。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2026年3月19日

#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临时用车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29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

服务名称： 2026年教学保障车及临时包车服务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 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 临时用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拥有朝阳、昌平两个校区，路程距离约 40 公里左右，为便于两校区间师生往来及日常临时性工作需要，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对 2026 年临时用车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临时用车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车型包括：5 座公务车（包括但不限于帕萨特、红旗等车型）；7 座商务车（包括但不限于别克商务 GL8 等车型）；17 座小客车（包括但不限于江铃全顺等车型）；20-22 座中型客车（包括但不限于宇通纯电动等车型）；50 座以上大型双开门客车（包括但不限于海格纯电动等车型）。

2. 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到达用车处，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甲方用车时，需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若甲方同时需要 3 台（含）以上车时，要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二、费用

| 车型          | 接送机<br>(单程)      | 接送站<br>(单程)      | 市内包车                        | 北校区                | 超时费/超公里    |
|-------------|------------------|------------------|-----------------------------|--------------------|------------|
| 5 座公务车      | 490 元            | 490 元            | 590 元                       | 690 元              | 50 元/5 元   |
| 7 座商务车      | 590 元            | 490 元            | 790 元                       | 890 元              | 60 元/6 元   |
| 17 座小客车     | 590 元            | 490 元            | 880 元                       | 980 元              | 70 元/7 元   |
| 20-22 座中型客车 | 690 元            | 590 元            | 1090 元                      | 1180 元             | 80 元/8 元   |
| 50 座大型      | 790 元            | 690 元            | 1180 元                      | 1280 元             | 110 元/10 元 |
| 限时/公里       | 限时 3 小时<br>(五环内) | 限时 3 小时<br>(五环内) | 双限 8 小时<br>/100 公里<br>(五环内) | 双限 8 小时<br>/120 公里 |            |

备注:

(1) [接送机场]:首都机场、南苑机场、大兴机场; [接送站点]: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等市内主要站点;

(2) 以上价格按公里数计算:是从始发地开始直到用车结束的总运营里程(不含空驶里程);

(3) 超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超时费。超时不足一小时,超过半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4) 此价格包含(能源成本、人工成本、车辆成本等)

(5) 乙方报价均包含运营中的高速费和停车费(六环路高速费除外)。

(6) 南校: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北校:昌平区南口路32号。

### 三、合同期限

2026年3月19日-2027年3月18日

### 四、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按照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

### 五、服务要求

配合甲方要求,严格按照用车安排,保证师生按时往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保障现场管理,让学校师生满意。

#### 1. 驾驶员行为规范要求:

(1) 乙方应配备年龄在30-55岁的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持符合车型要求的有效驾驶证,连续驾驶工龄3年以上(大客车驾龄在5年以上),身体健康,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没有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人员伤亡事故,一年内交通违法计分6分以内,无刑事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为招标人提供安全用车服务。

(2) 驾驶员必须做到仪表整洁、文明待客,服从指挥,工作时应精神饱满、精力充沛;驾驶车辆时应思想集中谨慎驾驶,做到行车平稳、安全、舒适,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3) 驾驶员必须做到准时准点,每一班车需提前15分钟到发车点。准时发车,不得提前开车。若因提前开车导致师生无法乘车,出租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

## 2. 车辆要求:

(1) 车型包括: 5 座公务车 (包括但不限于帕萨特等); 7 座商务车 (包括但不限于别克 GL8(7 座)等); 17 座小客车 (包括但不限于全顺/九龙等); 20-22 座中型客车 (包括但不限于考斯特(20-22 座)等); 50 座大型 (包括但不限于宇通、金龙、北方、海格、申龙等)。

注: 50 座以上双开门大型客车, 车型包括但不限于宇通、金龙、北方、海格、申龙等双开门豪华型客车。

(2) 所有车辆必须为京牌车辆, 车辆需在北京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并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

(3) 提供的车辆车龄应在 3 年以内, 行驶里程在 15 万公里以内, 设有冷暖空调。

(4) 车内设施齐全, 性能良好, 无大修记录, 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5) 车身禁止喷涂第三方商业性广告。

(6) 车辆备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如三点式安全带、灭火器、救生锤、急救包等。

(7) 配合甲方安装用于车辆管理方面的软硬件设施。

(8) 做到每日保洁, 车厢内外需洁净卫生、车窗明亮、车内无异味, 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9) 向甲方提供车辆实时 GPS 定位数据, 车厢内需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保存至少 10 天的数据, 每辆车需安装 ETC 设备等相关服务。

## 3. 服务保障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必须购买包含承运人险的相关保险, 尤其是座位险。

(2) 供应商须具有完备可行的应急响应预案以及完备的车辆保养维修条件。

(3) 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 或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不能运行时, 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 (需甲方认可) 供甲方使用。

(4) 车辆必须在发车时刻 15 分钟前到达起点站, 若晚于发车时间到达, 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 (如按四人一辆/次乘坐出租车) 到达目的地, 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15 分钟, 中标人应立即采用其它

交通工具送乘客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5) 未到发车时刻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甲方可安排遗留乘客采取其它方式（如按四人辆/次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尽量满足学校提出的改变运行时间、路线及微调用车计划的需求。为甲方服务的所有车辆在甲方工作需要时，甲方有优先临时使用权。

(7) 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甲方有权向供应商索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确保承租方临时用车（含各类大、中、小车型客车）要求，尤其是一些重要会议或规格较高的接待任务，要做到无条件优先安排承租方用车。费用参照承租班车据实结算。

(9) 现场管理要求：配合甲方发车现场的秩序管理以及配合甲方现场调度和解答咨询工作，要求熟悉业务，态度和蔼，沟通能力强，接受甲方主管部门指挥。

(10) 防控要求：需严格遵守北京市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学校防控相关管理办法，车辆定时消毒，严格要求乘车人佩戴口罩、隔位坐席等。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应设备齐全，干净整洁，车辆状况良好，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并已有效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年检、办理交强险、足额按时缴纳养路费等。

服务期限内，如遇乙方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或者原有车辆无法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等情形需要更换车辆的，乙方应及时补充同等档次的车辆供甲方使用，新补充车辆应满足本条规定。

2. 乙方司机需具有相应汽车的准驾资质的驾驶执照，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熟悉北京及周边地区道路情况，服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调度。

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司乘人员险、交强险。租期内在乙方委派的驾驶员驾驶车辆情况下，发生的事故、交通违章（超载、载物、甲方自驾除外）

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各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确定责任承担方。若甲方人员因搭乘乙方车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可另行向其他事故责任方索赔。如遇特大交通事故，在赔付额超过保险公司赔付标准后，超出部分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必须准时、安全、按要求接送甲方人员，当班司机手机须处于开机状态，供甲方用车人员联系，须服从甲方用车安排并及时响应，不能违反交通规则，不能随意行驶。

6. 甲方人员应按时到达乘车地点，如用车时间及地点有所改变应及时通知当班司机。

7. 甲方根据需要应提前向乙方预约车辆及驾驶员，并按时支付租车款项。

8. 甲方须明示租赁用车的时间、地点、路线，未明示时，乙方当班司机应提问。

##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人员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乱纪活动或者确因甲方原因导致违章或者交通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 车辆使用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车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派出为甲方执行任务的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如发生违章、服务态度差，或造成时间延误，影响甲方工作时，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本次用车费用，并保留对因乙方司机过错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的权利。如累计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依法依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履行合同义务，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地址时合同解除），对于已发生费用，双方根据实际服务量结算，剩余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期限完成合同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4、乙方擅自转让协议约定服务的。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确需终止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合同。

##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服务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意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盖章） 乙方：北京驰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10325758

联系人：

联系人：

赵洪艳

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